



赵宾,女,1970年生,网名“凿冰煮雪”。通川区中医院内科医生,曾经的文青一枚。从医20余年,感悟颇多,常思述之与人,言之不尽泄于笔端。把自己所想所思所悟用文字表达出来,和朋友们分享快乐,分担忧伤。

我在寻找一根拐



希腊神话中狮身人面的斯芬克斯以隐谜害人,答错了便会被杀。他给俄狄浦斯出了个谜语:什么东西早晨四只脚走路?中午两只脚走路?傍晚三只脚走路?俄狄浦斯回答:是人。在生命的早晨,他是个孩子,用两条腿和两只手爬行;到了生命的中午,他变成壮年,只用两条腿走路;到了生命的傍晚,他年老体衰,必须借助拐杖走路,所以被称为三只脚。俄狄浦斯答对了,斯芬克斯羞愧坠崖而死。

知道了答案,谜面便显得简单,那怪兽也是低估了人类的智慧,且太意气用事,这点挫折就引愧自杀,心理承受能力实在太差。四只脚走路的斯芬克斯,败给了两条腿走路的壮年俄狄浦斯。

如此,两条腿走路的壮年便是人生的辉煌,是中午的太阳,日头最高。想来我也正是中午的年龄,两条腿走路的时间,只是行走中,怎么隐约开始感到一点不平衡。

有朋友问:为什么这个年龄了,突然开始写文章?

就像每年都买一枚纪念章,图案不同,但没有标记年度。刚开始几年,每一枚的颜色图形我都记得清晰,但个数多了,便常混淆凌乱,须得用笔记录下来方能回忆起。我害怕老去时,那些曾经让我感动欢笑或愤怒哭泣的时刻,那些我以为是生命中重要的时刻,会在我的记忆中排列混乱,为到底是发生在30岁还是31岁,到底是在春天还是夏天,都不能肯定。所以写作的欲望越来越强烈,就像一个城市会留下“县志”,让后人记住这个城市的历史。我不过要写下自己的“家志”,不让家人模糊了事情的年代和环境。

觉得自己的心太年轻,跟不上身体的衰老。与《天龙八部》中的天山童姥相反,她是心有百岁,面容身形却如孩童,而咱却是面容半百,心如孩童。心与形的不一致,就会破坏平衡,产生矛盾,发生冲突。这内心的失衡如不及时察觉调整,便会造成心理变态,天山童姥她老人家便是不懂科学,把自己扭曲成了个心狠手辣的女魔头。好

在我是个有知识的人,察觉苗头便积极寻找解决的办法。

如同一个人走路,两条腿一般长就走得稳稳当当;当两条腿的长度有了差别,走起路来便不舒服,差别小时只有自己知道尚能掩饰着别人看不出;差别大了便一瘸一拐,虽不难观还能自己行走;差别更大时,没法独自行走,只能借助拐呀杖呀轮椅之类的工具了。

现在开始写点文章,就是我找到的一根拐。是自己在心不老身渐老的冲突中,借助它们来消除内心的矛盾,保持心理的平衡。也是未雨绸缪地在两条腿走路时,便留意着多找一根合适的拐杖,为老来三条腿走路时可以有多的选择。

心还年轻得像少年,依然还有胡乱的幻想,还想经历不同的生活,还以为明天有更多的选择,还想像可以走很远的地方,还听着歌画着画做着手工,还在做饭时拼着图发着微信。但身体已渐渐老去,眼睛老花到需戴眼镜,鬓角不争气地长出几根白发,走不了太远的路,熬不起太晚的夜,受不了太多的美食,经不起太多的辛苦,受不了太大的压力,心与身的距离越来越远。

失去了平衡就得着手寻一根趁手的拐。给自己准备了多种拐,栽花种草、看书读报、电影电视、手工画画、旅游健身、厨艺美食、扑克麻将,当然还包括正在进行的舞文弄墨。在这许多的拐中,写文章好似最省钱,既能让俺的想法无障碍表达,又能得到表扬,虚荣心满足的同时,还能弄几个赏钱,对于满脑子幻想却又实际的我,便喜欢上了它,时不时地就拿出来炫耀炫耀。

朋友,俺是从中午走向黄昏的人,这年龄开始写文章,如同提根拐在手,虽是早了点,但心里稳当了不是?

墨蚊叮咬的岁月

□廖天元

公休,想带儿子回农村老家待几天,儿子一口拒绝。他说:“我不想被‘黑mao子’咬。”

“黑mao子”是四川土话。mao字怎么写,我没搞明白。这种咬人的玩意,在农村待过的人都领教过它的厉害。它和蚊子唱着双簧,只不过一个爱在白天出没,一个喜在夜间飞行;一个小得以毫米计算,一个可以用厘米打量;一个鬼祟得无声无息,一个张狂得意忘形。

但有一个共同特点,吸血!被吸之后,人的皮肤发红发痒,一巴掌拍过去,手掌一片殷红,“黑mao子”立即模糊一片。你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爬将上来的,从哪儿来,又怎么下的嘴。

从这个角度,这个mao,可写作“蚤”。黑蚤子,蚤贼,两者高度神似,都想不劳而获。当然,仅就“蚤”字而言,历史有点久远。《后汉书·岑彭传》记载,“我有蚤贼,岑君遏之”——我地盘上有蚤贼,岑君帮我抓住他——如此看,岑君确实系好人好官,值得在历史上占有一席之地。

但我不确定就该写作“蚤”。在老家,人们还喜欢用这个字形容人的个性,比如说一个人厉害,往往说他“mao”。母亲就常常告诫我,不准惹是生非,“队里有个人mao得很。”

我见过那个人吵架。他和他的亲兄弟,一人持刀,一人擎斧,对峙在一口古井边沿。我们几个小孩看热闹,只要他一回头,我们掉头就跑,生怕他撵上来,暴揍我们一顿。

我忍不住还是去查了“黑mao子”的学名,其实它叫蠓,俗称墨蚊。一般在黎明、中午或黄昏活动。字典里说,成虫自由生活或暂时寄生,人被叮咬后奇痒难受。

有些东西一旦“祛魅”就没了神秘。我还是喜欢叫它“黑mao子”。mao,可意会不可言传,这样的感觉很好。

小时候,我深受墨蚊之苦。

夏天,特别是入伏之后,天慢慢热得发疯,这时的墨蚊甚是猖獗。我搭个板凳坐在门口,摆开作业摊摊,一边双腿互搓抵御墨蚊的进攻,一边演算书本上的习题,实在受不了,边挠边做,等到把题做完,大腿小腿已是红朗朗一片。

母亲看我难受,点燃一堆火,然后撒上谷糠之类的东西,或大或小的烟慢慢飘散开来。母亲说:“没有‘黑mao子’了,你给老子加紧写,写了好剥包谷。”

这个办法,杀敌一千自损八百。我稚嫩的喉咙经不起这样熏,咳起来就有点惊天动地。不过,墨蚊在烟火的攻击下不见踪影,我的心里一阵窃喜。长大后,才知道这样的选择,其实叫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。人会追求利益最大化,也会追求损失最小化。既然不想被墨蚊叮咬,必然就要受点烟熏火燎——社会总是很公平。

但我做作业的速度不知不觉会慢下来。

屋里有山一样的包谷棒子!父亲和母亲,剥成了活动的雕塑,一颗颗金

色的米粒,从他们的手中滚落下来,不动声色,汇聚成望不到头的焦虑。

父亲期待我的加入,似乎我能见证他们的成功。家里种了太多太多的包谷,父亲和母亲一背一背地背,一把一把地剥,一磨一磨地磨,让生活的希望装满木箱。剥包谷看似简单,却费手力,通常个把小时,我双手开始发红,掌心像被小刀刮了一层。我用两根玉米棒搅在一起,试图通过相互作用剥下米粒,无奈劲太小。接着,我把塑料鞋套在手上,用鞋底松动米粒。与米粒的摩擦中,鞋底发出难闻的臭味。

我把脚埋进玉米粒中。居然,还是有墨蚊跑来欺负我。我一鞋底拍打过去,痛得自己“嗷”的一声。

父亲忍不住,看着我的表演,说:“要滚就滚!”

我刚要离开,父亲说:“给你讲个故事。”

故事题目叫《蚊刑》,我至今记得。说是某地蚊虫多毒,人们连上厕所都必须点上火熏,因此火艾金贵。新来知县为人奸诈,垄断火艾市场,如有私卖着处以蚊刑,即将人剥光后送入船中,任由蚊虫叮咬,多数人忍受不到五更便气绝身亡。因为蚊刑伤及强盗,强盗报复,以牙还牙,将知县绑了剥光接受蚊刑。白白胖胖的知县,被蚊虫里三层外三层叮咬一夜,居然安然无恙。强盗大惊,问其故,知县不紧不慢,说:“蚊子,懒虫也,吃饱喝足便是睡觉。吾一夜如眠,怕的就是惊动他们。这样一来,后边的蚊子过不来,趴在身上的已喝饱,是它们保全了我!说出道理来怕你们不懂,这就叫逆来顺受!”

我撇撇嘴,知道理论不赢父亲,拿本书跑向竹林。

老家房屋周围,有一大片竹林。竹林下,微风习习,绿阴一片。

种什么植物,似乎有些讲究,比如陶渊明家的周围,一定是柳树,要不然他不会写《五柳先生传》,如果种的是槐树,可能就叫《槐树先生传》。不过,槐树尤其是三棵槐树,是和“做大官”联系在一起的,这与陶渊明的个性多半不符。

淳朴的乡亲应该不知道这些。老家几里地,全是茂林修竹。因了这片竹林,曾经的乡亲,用它编制出太多的生活生产用具。

这是我幼小的乐园。我在里面撵鸡鸭、捉蚂蚁、煮“锅锅窝”,不亦乐乎。但这恰恰是儿子不愿回去的地方。他幼年时曾随我去竹林,一身被墨蚊咬得大包小包。我给他涂抹风油精,洒上花露水,他把身子依然抓得绯红,条条伤痕让他奶奶心疼不已。

我不知道,是不是这片竹林,墨蚊才肆无忌惮。或者说,因了这片竹林,墨蚊才产生。

我没学过生物学的相关知识,只是怀疑。这由不得我多虑,这些年在城里就没遇到,一回到老家,便感受到墨蚊无处不在。难道,仅仅是我用了杀虫的喷剂?还是因城市的空间大到发现不了它的足迹?

但我从来没让渐渐老去的父亲砍掉那一排排竹林。可能相信了苏东坡的话,他说:“可以食无肉,不可居无竹,无肉使人瘦,无竹使人俗。”

俗不俗也不是由几根竹子决定的。但我内心,其实很感恩那一段被“黑mao子”叮咬的岁月,它曾经让我读书是如此的用心。我只是不能断定,从小在城里长大的儿子,没经历墨蚊叮咬,他是否有奔跑的动力。